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育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495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友聖」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嗣甲○○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日，在臉書上刊登虛偽投資股票廣告，嗣乙○○瀏覽後不疑有他，遂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江依潔」之人聯繫，該集團成員即對乙○○佯稱：可透過Firsttrade 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因而相約於112年11月30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53萬元，其後甲○○即依上開詐欺集團指示，攜帶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收款收據及「吳達昇」工作證用以表示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

01 司外派專員「吳達昇」於112年11月30日向乙○○收取款項5
02 3萬元之意，並於上開約定時地，向乙○○出示前揭工作
03 證、交付上開收款收據而行使之。待甲○○收取上開詐得款
04 項後，遂依指示將前揭53萬元款項攜至指定地點，全數交由
05 該詐欺集團之收水成員取走層轉上游，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
06 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經乙○○察覺遭騙而報警處理，始
07 循線偵悉上情。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09 序及審理時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銘讐於警詢中證述之情
10 節大致相符（見少連偵字第232號卷第12頁、第18頁），並
11 有告訴人張銘讐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吳達
12 昇」工作證及被告交付之收款收據照片各1份、112年11月30
13 日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附卷可稽（同上卷第20頁至第25頁、
14 第26頁、第30頁、第32頁背面）。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15 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
16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19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20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1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22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23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24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5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26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27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
28 決要旨參照）。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
29 之，可表明係由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製發，用以證明被
30 告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意，屬前述規定之特種文書。

3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4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
06 有利。

- 07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08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09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10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1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 13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漏未論及被告
17 前揭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8 等罪名，惟此部分事實業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且與起訴之詐
19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間，為想像競合犯之裁
20 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
21 充法條如上，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法併予審
22 究。

- 23 (四)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印
24 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
25 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
2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7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
28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9 (六)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30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31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斷。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復供稱：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卷114年2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八)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於本案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九)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家中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1 四、沒收：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犯刑法第339條之
05 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6 時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
07 沒收。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
08 無庸就其上偽造之「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
09 「吳達昇」之署名再予沒收。

10 (二)被告供犯罪所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
11 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
12 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3 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5 (三)被告參與本件面交車手工作，實際並未獲得對價，業如前
16 述，且其收取之款項亦已全數層轉上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
17 足證被告確因參與本件犯行取得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
18 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1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3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5 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所收取之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
26 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張至善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未扣案）
08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在卷頁
1	112年11月30日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吳達昇」署名各1枚）	少連偵字第232號 號卷第30頁
2	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吳達昇」外派專員工作證1張	少連偵字第232號 號卷第26頁上方 照片